尘. 4E 市 都 न्त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Ξ 0 次 委 員 曾 譲 會 議 紀 鏼

間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五 牛 + 月 廿 三日 下 午 __ 時 Ht. 分

睛

點:市府簡報室

地

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主 席 許 क्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水 德馬 秘 書 長兼 副 主 任委 員 鎮 7方代

紀 錄:尹 世 樂

莹、 宣 讀 上 三 二 九 次 委 員 會 譲 會 韺 紀 錄 \$ 除 訂 正 部 分 外, 头 餘 認 A) 無 詇 予 以 砫 定。

訂正部分

紫 名: 修 第 訂 信 次 我 通 路 盤 • 金 檢 討 山 南 曁 路 配 • 和 合 平 修 訂 泉 路 主 要 • 計 維 畫 斯 紧 福 路 中 山 南 路 所 圍 地 墨 細 哥 計

畫

原決議二:

Ä, 維 護 中 正 紀 念 堂 景 觀 , 本 地 题 颅 告 招 胖 有 加 以人 厭 格 管 制 之 ·必 要 0 請 本 府

工

務局另研擬具體可行辦法,以利執行。

為 維 護中 Œ 紀 念堂景 枧 9 本 地 區 庾 告 招 牌 有 加口 以 嚴 格 管 制 之必 要,請本 府工

犲 局 會 同 酱 察 局 另 析 擬 具 艡 可 行 辦 法 , 以 利 執 行 0

附件一

中正 紀 念 堂 周 国 狩 定 專 用 壘 當 制 乾 国 用 途 帐 制 之具 體 営業 項 目 矿 問 會 譲 會 議 紀

録し

研獲結論二,項目 ①之備註欄:

面向中正紀念堂者不准

訂正為:

铝 接 中 ıΈ 紀 念堂 四 周 道 路 者 (除 中 山 南 路 外 不 准

告爭項

貳

報

报告事項

茶 由 M 矿 修 「三平大学東側 及私立實践家專北 側 計 靈道路案一 報 請

公鑒。

Ċ

(-)國 私 需 計 畫 本 本 畫 辦 畫 防 立 要 内 豎 繠 紊 軍 賃 理 道 备 基 係 係 而 言 路 事 蹊 為 議 煃 本 報 設 家 宜 及 決 會 쏨 , 河 Ξ 졘 專 可 議 於 絫 , Vλ 单 _ 及 西 請 酌 北 第 , 豕 北上 國 予 大 略 _ 由 • 學 專 側 防 緬 劍 九 台 Vλ 校 + 哥 11 東 : 潭 六 北 壘 五 另 側 _ 寺 市 1 0 倂 瓜 舣 惟 南 (-)_ 政 以 尺 同 明 為 北 私 南 九 府 寬 變 前 爭 向 立 入 竹 75. 項 計 更 取 之 實 次 5. 近 畫 計 27. 辦 之 膊 践 委 地 理 道 要 畫 家 員 效 區 府 路 旨 道 專 會 工 ٥ , 細 二字 之 該 路 北 哥 議 , 計 函 側 計 番 , 段 請 畫 就 之 第 畫 議 東 本 道 該 九 7 可 路 西 帛 修 府 地 入 _ 品 訂 四乙 依 以 向 法 交 + 次 大 O 合 配 防 據 合 通 五 通 九 直 修 糸 公 盤 號 洪 以 地 尺 辦 訂 繞 檢 滔 • 區 排 主 及 沿 討 送 理 細 妥計 水 交 山 到 部 0 會。 紊 通 12 計

蹊 本 家 府 專 工 位 北 務 側 局 計 依 前 畫 道 述 路 決 置 修 蕺 訂 於 原 寬度(公尺 計 74. 畫紫 3. 計 15. 會 召 畫 譲 開 | 蒐度(擬 ___ 會**9** 公尺 更 會 勘 へ後 研 勘 結 削 三单 論 劃 表 大 列 學 設 如 東 左 原 側 及 私 則 立 實

_

審誠。

三、決議:本案為慎重計,請本府工務局就該地區之道路系統詳加研究後,再行提會

計畫道路實踐冢專西北側	東西向計畫道路實踐家專北側	南北向計畫道路三平大學東側
15	15	12
10	10	建規10建 8 議劃へ議へ シ草本シ草
		位 府或方

報告事項二

紊 名: 北 投 區 第 入 + 六 虢 主 要計 畫 道 路 轉 繪 計 畫 不 · () 比 例 尺一 千分之一)

請

极備

一、説

明:

(→) (分) (分) (形)

山

管

理

局

轄

品

士

杯

•

北

投

网

地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案

__

内

,

計

董道

路

寬度

() ~計 畫道 路 條位 於 4 竹 **59**. **7**. 4. 府工二字第二 九二 四 入 號 公 告實 施 之

為十二公尺。

口本計 現 有 畫 道 道 路 約 路 係 入 並 参 V. 换 扩 主 要 除 民 計 房 畫 最 圖 少 蛱 构 本 原 के 則 न्त 鹎 區 繪 道 之 路 エ 袓 設 計 標準,儘量將

三、決議:准予備查。

文 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

一、業名:廸化街特定專用區管制原則

二、説明:

E

(-)本 會 於 72. 8. 11. 苗 議 _ 台 北 के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保 護 區 • 晨 業 壘 除 外 計

畫 通 盤 檢 討 紊 __ 第 二 次 苗 查 11 組 曾 議 睛 , 建 譲 將 廸 化 街 兩 側 進 深 個

街那之地區劃為特定專用區。

 \Box 4 紫 經 本 府 工 猗 局 研 擬 _ 廸 化 街 行 定 專 川 酱 管 制 原 則 __ 後 , 於 74. 10. 24.

及 **75.** 7. 9. 先 後 _ 次 召 開 專 茶 苗 查 11 組 曾 誠 並 析 獲 結 論 ٥ 會 議 紀 鏼 詳 如

議程,謹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 决 議: 再 4 予 杀 分 暫 析 予 , 休 留 並 依 0 亭 請 案 作 街 亲 查 单 11 位 組 就 研 當 獲 地 結 居 論 民 進 對 特 萝 定 柳 粤 究 用 修 區 正 設 管 重 制 之 原 正 則 反 後 息 見 再

行從會當誠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 燮 义 台 46 म्य 内 湖 品 文 德 段 Ξ 4 羖 二 五 一等 + 聿 地 號 機 關 JT. 地 原 か 陷己 供

衞生所使用為郵政使用案。

二説明:

(-)4 紫 木 經 提 會 報 告 , 逕 由 本 府 以 **75.** 7. 25. 府 工二字第 O 三 八 セニ 號 公

三、決議:

(LA) (\equiv) 公 本 所 法 告 展 紫衫 令 轄 辦 期 内 依 理 間 湖 便 據 公 本 郵 公 會 局 浆 郁 收 遥 के 用 到 建

基

地

使

用

,

而

都

कं

計

董

之

變

更

邺

政

用

地

合

倂

作

為

台灣

北區

郵

政管

理局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提

出

陳

情

意

見

計

一件

□其餘准予通過。□其餘准予通過。□本案説明書案名欠詳,擬請作業單位查明

刑

正

0

日本案 公展 期 间 , 公 民 或 圍 體 提出陳情意見,其決議情形詳如 附件綜理表

開 展 嵬 H 計 业 天 9 畫 法 擬 0 兴 第 前 廿 铝 セ 之 條

第一

項

弟

四

款

o

.

ر ب

		-					1	號編	
	•						謝	陳	公民
						樂	里	情	或
							長	人	圉
		價上	三、兹行	Ż.	二 二 上 十	_	一. 陳	陳	費
		收開	郵政	用	别 —	0	情	情	地變號更
			政院軍板		土筆		位置		機台
		以為	位定	該	曾號	_	:	建	關北用市
		桶郵價政	因後	地	經土被地	A	内湖	議	地内原湖
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	•	地 使 主 用	務發寫還		数 o 攸		區文	947 (分區配文
	,	之,	要原	更	作		德	Committee Commit	供徒
		損請失以	,地 擬主		為	五五	段三	理	術段生三
		0 依市	變。更	,	生 <u></u>	一等	小段	由	一斤,使段
,				3	失補	上	請	建	用二
			,		[⊆] 償 地		依市	議	為五郵一
					产主		價	辦	政等
					之損	以以	收購	法	使十用一
		•			YZ			審審	条 筆
		**:						查意見	提意
	·			多1	共 提	議	非		見線
				考)	共用也 提意見	範圍	屬士	委員會決議	理表
				· •	也見單。	国	平會	冒油	表
				1	位留	所	本會審	談	
Annual management (1944) and the second of t			75—	-124	17			備註	л
	•		7 0.	- W	- •			註	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修訂基隆河士林段新生 地 附近地區 細部計 畫 (通盤檢討)案。

二、説明:

一本業未經 提會 報 告,逕 由 本府以乃69府工二字第九四三二八號 函 辧

理

公開展寬州天在案。

法 令 依 據 • 郁 क् 計 畫 法 第廿二 條、第 廿 六條 及都市 計畫 法台北 नेत 施 行

細

則第廿五條。

四計畫面演:五十二·五五公頃

0

幽計畫容納人口:一三、五四八人。

(五) 擬 修 訂 計 畫部 分:計有三處(詳見計 畫説 明書)。

(7)

4

紊

公

展

期

间

,

本會收

إع

公民

或

图

體

提

出

汊

情意

見

計

有

十

四

件

徐

三、決議 本 請 辛 紊 委 涉 員 及 最 晚 敎 11, 建 • 依 祭 委 基 貝 地 袓 、停 璿 单 • 察 空 委 間 員 • 添 批 壁 發 • 市 曹委 場 等可 員 盆平 行 性 問 • 陳 趣 之 姿 員 柯 文 究 祥 斛 決 ŝ

委員 德 餘 • 陳 委 貞 ĭĔ. 次 、譚委員木威 、陳 委員漢 強 、荆 委 員 鳯 岡 • 柯 麥貝

肆 散 曾 으

鄉黨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,並請辛委員晚教擔任召集人,另邀集本府工務局 都市計畫處 麥會等有關單位 、建 詳加 梁管理 研究後 废 • ,再 地 政 提會番議 庭 • 土 地 重劃大隊、教育局、建設局及都 ٥

委 委 主 地 時 李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兼 主 北 席 市 任 委 員 人 市 强神神 計 市 多少 潭水為公村屋 WH! 出 不 是京长多 長 畫 兼 第三三〇次 10 世史 月23 长 員 人 主 25 室 任 員 委 日 會 簽 委 員 議 名 老夜什 員 簽 午 到 土地重劃大隊 都 法 新 本 地 教 建 列 工 時 表 建 市 世分 席 规 計 I 政 育 務 設 單 理 程 畫 雷 虚 處 會 局 處 局 位 与 紀 尹 店 傳 列 村 至文 d \$ 张 3 3/2 席 尾 る記 艺 聽松 シラ大 7 人 Der of 长沙城 磐石 豆惠湖 簽 松 2 名